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37號

被告 王派均

聲請人 即

選任辯護人 陳郁仁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銀行法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22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：被告甲○○確實不應該接觸特定證人，但開庭審理迄今，多數證人所述與警詢證詞差不多，今日到庭的證人也都證稱被告沒有與他們接觸。關於本案勾串證人部分，很可能是被告單純與特定證人有所接觸，其等接觸、談論的內容也不明確。被告已遭羈押禁見、上手銬，足使被告受到教訓，爰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云云。
- 二、被告甲○○因銀行法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於本案審理期間有接觸、騷擾證人之情事，經本院於114年1月15日訊問後，認被告甲○○涉犯起訴書所載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，而犯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、3款之羈押原因，而有羈押必要，爰依上開規定自同日起予以羈押，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。
- 三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究應否准許被告或辯護人所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首應審酌法院當初羈押被告之理由是否仍繼續存在，次應檢視被告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不得駁回聲請之情形，再應依刑事訴訟

01 法第101條之2規定斟酌有無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性，以為論
02 斷。而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自許由法院按照訴
03 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；聲請停止羈押，除有
04 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不得駁回者外，准
05 許與否，該管法院有裁量之權（最高法院46年度台抗字第6
06 號、46年度台抗字第2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7 四、經查：

08 (一)訊據被告甲○○於本院審理時，矢口否認有何非法經營銀行
09 業務之犯行。本院審酌現存卷證後，認被告甲○○涉嫌違反
10 銀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，而犯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
11 法經營銀行業務罪，嫌疑確屬重大。又依本院114年1月13日
12 公務電話紀錄，員警主動電話聯繫本院，表示本案被告有聯
13 絡、接觸本院預定傳喚作證之證人，並指示證人配合其等辯
14 詞的情形；復經本院聯繫證人確認後，證人亦陳稱是被告甲
15 ○○與之聯絡，並要求證人到庭作證時，配合說款項是貨運
16 運費，他們也有與其他證人聯繫等語，而有事實足認被告甲
17 ○○有勾串證人之情事。再者，被告甲○○否認其所涉犯銀
18 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，其因犯罪獲取
19 之財物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之罪，而該罪法定刑度為最輕本
20 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猶待詰問證人以釐清事實。被告甲○
21 ○○面臨此等重罪訴追，預期所涉犯罪嫌法定刑非輕，其為規
22 避、妨礙將來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性甚高，而非無影響證人
23 證詞以使案情陷於晦暗之可能。綜上，應認本院前依刑事訴
24 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、3款規定對被告甲○○實施羈押之原
25 因仍然繼續存在。

26 (二)被告甲○○所涉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
27 業務罪，非屬法定最重本刑3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；且被告
28 並無懷胎之情事，復無現罹疾病非予以交保不能治療等情
29 形，尚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不得駁回具保聲請之事
30 由。

31 (三)法院對被告所執行之羈押，其本質上係屬為保全被告使刑事

01 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保全證據或為擔保嗣後刑之執行
02 程序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，是被告有
03 無羈押之必要，當由法院以有無上述羈押之目的而依職權進
04 行目的性裁量。本院審諸被告甲○○前述羈押原因仍繼續存
05 在，且全案仍在審理中，自有保全本案審判進行，確保共
06 犯、證人之證詞不受污染之必要，無從以具保等替代處分代
07 替羈押。復衡酌本案犯罪情節、對於金融秩序之影響與危
08 害、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考量及羈押、禁止接見通信等對
09 於被告自由拘束之不利益及防禦權行使之限制後，認對被告
10 甲○○維持羈押處分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尚屬適當、必要，
11 合乎比例原則，仍有繼續羈押被告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之必
12 要。

13 五、綜上所述，本院審酌全案及相關事證暨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
14 一切情事，認對被告甲○○實施羈押之原因仍屬存在，且有
15 繼續羈押並禁止接見、通信之必要；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
16 4條各款所定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情事，聲請人所
17 請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20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慶文
21 法官 陳翌欣
22 法官 何孟璵

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5 書記官 高心羽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